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2026 年顺义区后沙峪镇大气环境精细化
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11011326210200028067-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博睿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1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4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1326210200028067-XM001
- 2.项目名称：2026 年顺义区后沙峪镇大气环境精细化管理服务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341.7011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341.7011 万元
- 5.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项目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大气环境治理服务	341.7011	1 项	拟选定一家供应商，负责开展重点区域走航溯源、裸地综合整治（含苫盖、绿化及生物质覆盖）、道路扬尘治理及数据分析等相关工作。详细要求见“采购需求”。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365 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

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注册地（营业执照住所）未在全国自由贸易试验区范围内的，应取得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包含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的行政许可。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9月5日至2026年9月11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9月1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五、开启

时间：2026年9月1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6号电梯厅二层（以屏幕显示开标室为准）或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5) 执行《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1143号）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

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双裕街 39 号
联系方式：杨洁、010-6146870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博睿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南大街 9 号院 9 号楼 2 层 262 室
联系方式：孙萌、赵毛鹅、路璐、王鑫磊、郭大龙、金文玲、王海霞、梅春霞、赵星梅、郭利楠，010-61409078、1830125672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萌、赵毛鹅、路璐、王鑫磊、郭大龙、金文玲、王海霞、梅春霞、赵星梅、郭利楠
电话：010-61409078、1830125672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				
4.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大气环境治理服务</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大气环境治理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大气环境治理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__/__。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__90__日历天。				
17.1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开启地点组织 现场磋商 。磋商时邀请所有供应商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参加。如供应商现场参加磋商，须单独提供磋商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携带纸质版《最后报价一览表》、《最后分项报价表》，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__10__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u>得分相同，以响应报价较低的优先；得分且响应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评审得分高者为成交供应商；技术部分评审也相同的，以评分标准中“污染溯源走航服务方案”得分高者为成交供应商。</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u> / </u>。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u> / </u>；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u> / </u>； （3）其他要求：<u> / </u>。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u>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的传真/电子邮件/纸质文件等）</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u>北京博睿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010-61409078</u>； 通讯地址：<u>北京市顺义区双丰街道复兴四街3号院金蝶软件园4号楼（A座）617室</u>。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u>服务费以采购项目或包次中标(成交)金额为计费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的计算结果结算。</u> <u>差额定率累进法是指将采购项目或包次中标(成交)金额划分成若干区间并按项目类别设定标准费率，各区间中标(成交)金额与对应费率之积为该区间计费额，各区间计费额之和下浮20%后，即为代理机构应得报酬。</u> <u>注：分包次采购的，以包次为单元分别计算。</u> <u>按上述方法计算代理机构应得报酬不足3000元/包次的，按3000元/包次计。</u>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table><tr><th>项目类别</th><th colspan="3">标准费率（%）</th></tr><tr><th>中标(成交)金额(万元)</th><th>货物</th><th>服务</th><th>工程</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able>	项目类别	标准费率（%）			中标(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项目类别	标准费率（%）																					
中标(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0	0.035	0.035	0.035
		缴纳时间： <u>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以支票或电汇方式一次性支付全款。</u>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

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图）、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响应无效 。 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4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实。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签署、盖章，未出现	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	响应内容	范围、内容等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	响应报价	未提交可选择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竞争性磋商另有规定的除外）。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和采购预算。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未出现报价畸低，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	允许澄清、说明，不允许更正
4	实质性响应	响应文件的内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无重大偏离或保留，实质性条款完全响应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条款	不存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条款。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异常低价处理
-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0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___/_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__/_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

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_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2-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0-10 分）			
1	报价	0-1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注：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商务部分（0-4 分）			
2	项目业绩	0-4 分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响应截止日期（以采购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实施的大气环境治理类服务业绩，每项得 2 分，最高得分为 4 分。 注：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项目名称、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等相关证明文件的电子件，电子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0-86 分）			
3	污染溯源走航服务方案	0-10 分	供应商需根据采购需求相关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走航范围、作业时长、走航监测报告编制等污染溯源走航服务方案。 1.内容详实、结合项目实际、完整无缺陷、符合项目需求，得 10 分； 2.有描述但内容不具体、表述简略，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6 分； 3.存在缺陷、针对性不足、不符合项目需求，得 3 分； 4.未提供该项内容，得 0 分。 备注 【缺陷定义】编制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存在偏差或逻辑结构混乱，提出建议不具有可行性，方案内容缺项、漏项或存在相互矛盾内容以及未针对本项目编写的任何一种情形。 【不符合项目需求定义】存在与本项目执行无关的内容，存在相关内容在实际操作中不能运用，措施不具有针对性或解决方案不可行，不贴合用户实际或与采购人需求不相符，方案中有错误影响方案有效性等任何一种情形。

	数据分析服务方案	0-10 分	供应商需根据采购需求相关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污染源地图绘制、空气质量预警、报告编制等大气数据分析服务方案。 1.内容详实、结合项目实际、完整无缺陷、符合项目需求，得 10 分； 2.有描述但内容不具体、表述简略，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6 分； 3.存在缺陷、针对性不足、不符合项目需求，得 3 分； 4.未提供该项内容，得 0 分。 备注：缺陷及不符合项目需求定义同上述。
	扬尘专项治理服务方案	0-10 分	供应商需根据采购需求相关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裸地苫盖、裸地绿化、裸地生物草皮覆盖等裸地扬尘治理服务方案。 1.内容详实、结合项目实际、完整无缺陷、符合项目需求，得 10 分； 2.有描述但内容不具体、表述简略，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6 分； 3.存在缺陷、针对性不足、不符合项目需求，得 3 分； 4.未提供该项内容，得 0 分。 备注：缺陷及不符合项目需求定义同上述。
		0-10 分	供应商需根据采购需求相关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重点道路清扫作业方案、重点区域扬尘管控方案等道路及重点区域扬尘治理服务方案。 1.内容详实、结合项目实际、完整无缺陷、符合项目需求，得 10 分； 2.有描述但内容不具体、表述简略，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6 分； 3.存在缺陷、针对性不足、不符合项目需求，得 3 分； 4.未提供该项内容，得 0 分。 备注：缺陷及不符合项目需求定义同上述。
	服务团队配置方案	0-9 分	供应商需根据采购需求相关要求，制定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职责分工、关键人员经验等服务团队配置方案。 1.内容详实、结合项目实际、完整无缺陷、符合项目需求，得 9 分； 2.有描述但内容不具体、表述简略，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5 分； 3.存在缺陷、针对性不足、不符合项目需求，得 1 分； 4.未提供该项内容，得 0 分。 备注：缺陷及不符合项目需求定义同上述。
	日常管理规范	0-9 分	供应商需根据采购需求相关要求，制定包括但不限于考勤制度、着装要求、作业纪律等日常管理规范。 1.内容详实、结合项目实际、完整无缺陷、符合项目需求，得 9 分； 2.有描述但内容不具体、表述简略，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5 分； 3.存在缺陷、针对性不足、不符合项目需求，得 1 分； 4.未提供该项内容，得 0 分。 备注：缺陷及不符合项目需求定义同上述。

设备、工具整体配备及管理方案	0-8 分	供应商需根据采购需求相关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走航专用设备、裸地治理工具、车辆配备、维护保养等设备、工具整体配备及管理方案。 1.内容详实、结合项目实际、完整无缺陷、符合项目需求，得 8 分； 2.有描述但内容不具体、表述简略，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5 分； 3.存在缺陷、针对性不足、不符合项目需求，得 2 分； 4.未提供该项内容，得 0 分。 备注：缺陷及不符合项目需求定义同上述。
项目考核适配及质量管控方案	0-8 分	供应商需根据采购需求相关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制定专项管控、整改提升等项目考核适配及质量管控方案。 1.内容详实、结合项目实际、完整无缺陷、符合项目需求，得 8 分； 2.有描述但内容不具体、表述简略，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5 分； 3.存在缺陷、针对性不足、不符合项目需求，得 2 分； 4.未提供该项内容，得 0 分。 备注：缺陷及不符合项目需求定义同上述。
安全防范措施	0-6 分	供应商需根据采购需求相关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管理制度、作业人员劳动防护、安全隐患排查等安全防范措施。 1.内容详实、结合项目实际、完整无缺陷、符合项目需求，得 6 分； 2.有描述但内容不具体、表述简略，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4 分； 3.存在缺陷、针对性不足、不符合项目需求，得 2 分； 4.未提供该项内容，得 0 分。 备注：缺陷及不符合项目需求定义同上述。
应急处置预案	0-6 分	供应商需根据采购需求相关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专项应急工作小组架构、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突发扬尘问题快速整改、临时任务响应、设备故障应急替补机制等应急处置预案。 1.内容详实、结合项目实际、完整无缺陷、符合项目需求，得 6 分； 2.有描述但内容不具体、表述简略，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4 分； 3.存在缺陷、针对性不足、不符合项目需求，得 2 分； 4.未提供该项内容，得 0 分。 备注：缺陷及不符合项目需求定义同上述。
合计	100 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标的名称	项目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大气环境治理服务	341.7011	1 项	拟选定一家供应商，负责开展重点区域走航溯源、裸地综合整治（含苫盖、绿化及生物质覆盖）、道路扬尘治理及数据分析等相关工作。详细要求见“采购需求”。

二、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365 天）。

2.服务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辖区范围内（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3.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待采购人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具体时间以财政拨款时间为准），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服务费用的 70% 的正式发票，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该笔款项作为预付款。

（2）服务期满项目通过验收后，采购人对供应商前期服务实施考核，考核结果经双方共同签字确认，据此核算当期应付服务价款。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评审为准。待采购人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具体时间以财政拨款时间为准），供应商按【服务总费用的 30% 扣减考核相应扣款】的结算金额，向采购人开具正式发票，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该笔款项作为尾款。

（3）每次实际付款前，供应商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工作量确认单，采购人对供应商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交付日期；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采购人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供应商方可向采购人开具发票，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拨付资金；3）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技术要求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污染溯源走航服务

1.1 走航频次：每次走航监测均需供应商拟派的安全员兼助理、设备操作人员携带走行设备，合同履行期限内进行 365 次走航监测（每日 1 次），走航报告中体现走航路线及现场问题照片，形成走航监测报告。

1.2 走航区域：覆盖后沙峪镇重点管控区域约 27 平方公里；涵盖裕安路、火寺路、顺平路

等 10 条重点道路，道路长度约 30 公里；聚焦城镇管理中心、西田各庄村、后沙峪人民公园、镇政府周边等污染高值区域，周边道路长度约 55 公里。其他道路长度约 8 公里，走航道路长度约 93 公里。

重点道路名称	长度（米）
裕安路（火沙路-顺于路）	3900
后古路（天北路-罗马湖西北角 Y708）	1000
天北路（罗马环岛-顺于路）	4400
安富街（京密路-古泗南桥路）	4400
双裕北街（京密路-天北路）	3600
火寺路（火沙路-机场北线南辅线）	2200
顺平路（枯柳树环岛-天北路）	3700
火沙路辅线（京密路-天北路）	3300
十中路	1550
裕华路（火沙路辅线-机场北线南辅线）	1800
后沙峪人民公园附近道路	长度（米）
龙腾广场西路	580
裕安路	920
裕美路	1010
裕华路	1490
安庆大街	2200
德尔格路	1210
裕庆路	2080
裕民大街	2640
双裕北路	2080
城镇管理运营中心附近道路	长度（米）
董各庄环路（董各庄西路-前裕路）	1980
前裕路（顺于路以南）	1250
水坡南街一巷（天北路-裕安路）	2230
董西路	870
董各庄西路	950
羊董路	1370
天裕路	1660
其他无名道路	6150

西田各庄附近道路	长度（米）
裕民大街	1680
裕园路	1100
天北路	800
日新路	1020
罗田路	890
西田各庄东路	810
周边无名道路	9800
北京时颖服装厂附近道路	长度（米）
达益路	770
吉祥大街	1190
吉庆路	410
吉安路	730
金益街	550
联盛路	500
火寺路（火沙路-机场北线南辅线）	1030
顺于路	2200
周边无名道路	900
其他道路	长度（米）
双裕街	650
裕泰路	867
友谊南街	500
安平北街	3110
裕宁路	410
裕曦路	960
玉马支四路	510
玉马支五路	550
玉马支六路	470

1.3 按“重点区域闭环+敏感点位”规划，走航过程中需实时识别污染高值点位，发现异常立即停车，由专业人员人工前往现场核查污染源；根据污染源位置，走航区域可重合；走航车辆行驶速度需进行严格控制，以保障监测数据精准、污染源定位清晰，每日行驶里程不少于 50 公里。

★1.4 工作时长：每日走航作业不少于 5 小时。

1.5 走航监测报告编制

(1) 每个月向采购人提交 4 份走航监测报告，总计 48 份。

(2) 报告应由具备大气数据分析或报告编制经验的专业人员进行编制，报告内容至少包含：走航数据、污染高值点位、溯源结论、治理建议。

(3) 报告应包含走航路线及现场问题照片并形成走航监测报告。具体要求如下：

①走航路线：需明确标注监测的具体行驶轨迹，清晰列明途经的关键路段、重点监测点位，标注走航起始时间、结束时间、行驶时长及平均行驶速度，并说明监测覆盖范围。

②现场问题照片：应针对监测过程中发现的扬尘污染异常点位、设备运行现场、重点区域环境等进行拍摄。每张照片需标注拍摄时间、具体拍摄点位及问题简要说明，确保照片真实、清晰、可追溯。

(4) 合同履行期限内，每个走航监测次日内编制报告并定期提交。具体提交时间、格式以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

2.数据分析服务

后沙峪镇地处顺义西南，西连昌平、南接朝阳，毗邻机场与交通要道，区位交界属性显著，污染物易跨区域流转扩散。本地污染源分布零散，气象风向多变，大气污染成因复杂。为提升空气质量精准管控水平，需开展全年动态数据分析服务。

2.1 污染源地图绘制与更新

结合辖区内污染企业、裸露地块、走航高值点位及走航发现的污染源，绘制污染源地图，根据新增走航监测、现场核查等数据对污染源地图进行动态更新。

2.2.空气质量预测体系

结合历史污染数据、气象数据等，搭建 3 天空气质量预测体系，在高污染天气来临前提前向采购人进行提示。

2.3 报告编制要求

由具备环保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进行日报、月报、年报编制。

(1) 日报（365 份）：每日对前一日污染管控落实情况进行总结，报送前一日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区域排名、同比变化等核心情况。

(2) 月报（12 份）：结合工业污染、餐饮油烟污染、扬尘污染管控情况，每月分析数据趋势，制定可实施的污染管控方案，并对次月污染发展趋势进行预判。

(3) 年报（1 份）：总结全年空气质量变化、污染治理成效、管控短板等情况，预测次

年污染趋势。

3.扬尘源专项治理服务

3.1 裸地扬尘治理服务

采购人辖区范围内每月被列为未管控裸地面积是动态的，地块也会有很多不同，供应商需对后沙峪辖区范围内且责任主体为采购人的重点治理裸地（约 186600 平方米）开展治理工作。

（1）裸地苫盖（约 34500 平方米）

①对裸露土地 100%苫盖。

②配合采购人做好相关现场测量工作。

③选用阻燃、抗老化、耐腐蚀的防尘网。

④采用沙袋、地锚、压条固定，固定间距 ≤ 1.5 米，边缘压实、无破损、无翘边、全覆盖。

（2）裸地绿化（约 129900 平方米）

①场地整理：作业前对裸地进行现场核查，对于土壤贫瘠、易板结，需彻底清理地表杂物、碎石，采用机械与人工配合的形式完成翻土、松土及土地整平，确保土壤疏松达标。

②播种要求：采用人工均匀撒播方式，撒播后保障草籽不裸露。

③养护要求：后期养护浇水采用洒水车+人工洒水结合方式，严格按照苗期生长规律实施精细化浇水，确保土壤湿润深度 $\geq 10\text{cm}$ ，无积水、无漏浇。

④要严格按照北京市、顺义区相关法律法规做好现场的文明实施和相应的环境保护工作。

（3）裸地生物覆盖（约 22200 平方米）

①草种选配：结合种植季节合理选配草种，夏季需选用暖季型草种，秋季需选用冷季型草种。

②场地整理：清理作业区域内杂草、枯枝、石块及各类植物残根等；修整地面并梳理排水坡度。

③铺植草皮：依照作业范围及施工标准有序铺设草皮；草皮之间拼接紧密、缝隙均匀，整体排布整齐，确保草皮底部与地表土层完全紧贴、无悬空、无起翘现象。

④后续养护：草皮铺设完成后需第一时间浇灌定根水；养护前严格把控每日浇水量；服务期内需结合天气变化、降雨情况及土壤干湿程度，适时调整浇水频次与单次用水量；通过

常态化开展管护工作，保障草坪正常生长。

3.2 道路及重点区域扬尘治理服务

2024 年 4 月-11 月，后沙峪镇 4 月、5 月、6 月、10 月，4 个月的道路尘负荷均值均高于全区均值；2024 年 5 月、6 月、10 月，3 次在全区 8 个“高于均值”的属地中排名第 1。

2024 年 6 月裕安路尘负荷 1.44 克/平方米，被列为“全区道路尘负荷评级为差的道路”，是区内重点整改道路。

2025 年 5 月 20 日-5 月 26 日，双峪北街、十中路、裕华路、裕安路、顺平路、火寺路道路等级为良。

（1）结合市区两级通报数据及对重点道路监管数据，有针对性地对后沙峪镇主要道路、尘负荷高值道路开展道路扬尘精准治理。

（2）治理范围：后沙峪镇主要道路及尘负荷高值道路共计 10 条（裕安路、后古路、天北路、安富街、双裕北街、火寺路、顺平路、火沙路辅线、十中路、裕华路）总长度约 29850 米。

（3）重点区域：后沙峪镇政府及久悦体育内部停车场。

（4）供应商根据目前道路现状自行安排道路洗扫车，每日（除去雨雪天，约 300 天）早晚在后沙峪镇原有保洁时间外，约上午 8 点-12 点，下午 5 点后针对后沙峪镇重点道路及重点区域进行洗扫作业，具体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后沙峪镇重点道路及重点区域图

裕华路（火沙路辅线-机场北线南辅线）	1800	34	61200	12	21600
后沙峪镇政府及久悦体育内部停车场及道路	-	-	5000	-	5000

★（5）作业频次：每条重点道路及区域每日 2 次。

（二）服务资源配置

1.供应商需结合项目服务范围、作业内容科学配置服务资源，保障服务不间断、全覆盖。采购人有权根据应急、临时任务等实际情况调整作业部署，供应商须配合落实调配，确保服务保障能力充足。

2.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组建服务团队（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安全员、设备操作人员、报告编制人员、数据分析人员、车辆驾驶员等），建立清晰的组织架构，明确各层级及人员职责分工，确保服务资源合理配置，能够有效履行工作安排、服务质量监管、作业统筹安排等职责。

★3.供应商拟派走航监测报告编制的人员须具备 3 年以上大气数据分析、报告编制经验（供应商须提供该人员的简历并加盖单位公章）。

★4.供应商拟派数据分析的专业人员须具备 5 年以上环保相关经验并具有环境工程类或统计学类相关专业（供应商须提供该人员的简历、学历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5.供应商需本项目制定相关日常管理规范，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合理配置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考勤制度、统一着装要求、作业纪律等，并明确日常检查与考核方式，确保行为规范、服务高效。

★6.涉及车辆驾驶等作业环节，相关岗位须持有效驾驶证件。

7.设备与工具：供应商需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配备包括但不限于走航监测设备、走航车辆、防尘网、沙袋、道路洗扫车、洒水车等，使用车辆应满足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要求。

8.维保与管理：规范各类工具设备的日常使用、保养、存放和检查，确保工具完好，预防作业伤害和突发事故。

（三）考核标准及验收

1.PM2.5 指标考核标准

（1）整个服务期内，后沙峪镇市级 PM2.5 当月浓度未进入全区前 20 名，出现一次扣除合同款 1 万；被通报进入全市后 30 名（含 30 名），出现一次扣除合同款 5 万元。

（2）2026 年市级 PM2.5 年均浓度较上年年均浓度降低不足 0.5 微克/立方米（2025 年市级 PM2.5 年均浓度 27 微克/立方米），扣除合同款 3 万元；2027 年服务期内市级 PM2.5 平均

浓度较上年同期平均浓度降低不足 0.5 微克/立方米，扣除合同款 5 万元。

2.TSP 指标考核标准

(1) 整个服务期内，后沙峪镇 TSP 当月浓度未进入全区前 20 名，出现一次扣除合同款扣除 1 万；被通报进入全市后 30 名（含 30 名），出现一次扣除合同款 5 万元。

(2) 2026 年 TSP 年均浓度较上年年均浓度降低不足 1 微克/立方米（2025 年 TSP 年均浓度 72 微克/立方米），扣除合同款 3 万元；2027 年服务期内 TSP 平均浓度较上年同期平均浓度降低不足 1 微克/立方米，扣除合同款 5 万元。

3.道路尘负荷指标考核标准

整个服务期内，后沙峪镇道路尘负荷当月浓度未进入全区前 15 名，出现一次扣除合同款 1 万；被通报进入全市后 30 名（含 30 名），出现一次扣除合同款 5 万元。

★4.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或不定期进行检查和考核，如发现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采取相关补救措施，直到通过采购人的监督、抽查检查和考核评估方可通过验收。因供应商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供应商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四)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供应商应制订安全管理制度并向采购人报备。

2.供应商在服务期间，应制定并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切实落实作业人员劳动防护措施，同时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供应商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供应商应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其安全负责。

(五) 应急处置

1.供应商应组建专项应急工作小组，明确组织架构，常态化落实各项应急保障筹备工作，制定相关应急处置预案确保发生重污染天气、突发扬尘问题、临时任务响应、设备故障等突发事件发生后能够快速响应、规范处置。

2.采购人有权根据应急、临时任务等实际情况调整作业部署，供应商须配合落实调配，确保服务保障能力充足。

3.通过常态化协同走航，主动排查溯源、提前处置隐患，实现污染问题早发现、早处置、早清零。

四、响应报价

1. 本项目为总价合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管护工作所需的报告编制费、工具材料费、机械费、燃料费等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全部服务费用。

2. 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市场和政策等风险，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报价一览表》”要求自主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过（不含等于）项目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五、偏离

1. 本章加注“★”的内容均为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全面响应。

2. 除实质性内容以外，允许投标文件产生偏离，但应遵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如有），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加以说明。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2026 年顺义区后沙峪镇大气环境精细化管理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_____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开展 2026 年顺义区后沙峪镇大气环境精细化管理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 污染溯源走航服务

1.1 走航频次：每次走航监测均需乙方需携带走行设备，合同履行期限内进行 365 次走航监测（每日 1 次），走航报告中体现走航路线及现场问题照片，形成走航监测报告。

1.2 走航区域：覆盖后沙峪镇重点管控区域约 27 平方公里；涵盖裕安路、火寺路、顺平路等 10 条重点道路，道路长度约 30 公里；聚焦城镇管理中心、西田各庄村、后沙峪人民公园、镇政府周边等污染高值区域，周边道路长度约 55 公里。其他道路长度约 8 公里，走航道路长度约 93 公里。

重点道路名称	长度（米）
裕安路（火沙路-顺于路）	3900
后古路（天北路-罗马湖西北角 Y708）	1000
天北路（罗马环岛-顺于路）	4400
安富街（京密路-古泗南桥路）	4400
双裕北街（京密路-天北路）	3600
火寺路（火沙路-机场北线南辅线）	2200
顺平路（枯柳树环岛-天北路）	3700
火沙路辅线（京密路-天北路）	3300
十中路	1550
裕华路（火沙路辅线-机场北线南辅线）	1800
后沙峪人民公园附近道路	长度（米）
龙腾广场西路	580
裕安路	920
裕美路	1010
裕华路	1490
安庆大街	2200
德尔格路	1210
裕庆路	2080

裕民大街	2640
双裕北路	2080
城镇管理运营中心附近道路	长度（米）
董各庄环路（董各庄西路-前裕路）	1980
前裕路（顺于路以南）	1250
水坡南街一巷（天北路-裕安路）	2230
董西路	870
董各庄西路	950
羊董路	1370
天裕路	1660
其他无名道路	6150
西田各庄附近道路	长度（米）
裕民大街	1680
裕园路	1100
天北路	800
日新路	1020
罗田路	890
西田各庄东路	810
周边无名道路	9800
北京时颖服装厂附近道路	长度（米）
达益路	770
吉祥大街	1190
吉庆路	410
吉安路	730
金益街	550
联盛路	500
火寺路（火沙路-机场北线南辅线）	1030
顺于路	2200
周边无名道路	900
其他道路	长度（米）
双裕街	650
裕泰路	867
友谊南街	500

安平北街	3110
裕宁路	410
裕曦路	960
玉马支四路	510
玉马支五路	550
玉马支六路	470

1.3 按“重点区域闭环+敏感点位”规划，走航过程中需实时识别污染高值点位，发现异常立即停车并前往现场核查污染源；根据污染源位置，走航区域可重合；走航车辆行驶速度需进行严格控制，以保障监测数据精准、污染源定位清晰，每日行驶里程不少于 50 公里。

1.4 工作时长：每日走航作业不少于 5 小时。

1.5 走航监测报告编制

(1) 每个月向采购人提交 4 份走航监测报告，总计 48 份。

(2) 报告内容至少包含：走航数据、污染高值点位、溯源结论、治理建议。

(3) 报告应包含走航路线及现场问题照片并形成走航监测报告。具体要求如下：

①走航路线：需明确标注监测的具体行驶轨迹，清晰列明途经的关键路段、重点监测点位，标注走航起始时间、结束时间、行驶时长及平均行驶速度，并说明监测覆盖范围。

②现场问题照片：应针对监测过程中发现的扬尘污染异常点位、设备运行现场、重点区域环境等进行拍摄。每张照片需标注拍摄时间、具体拍摄点位及问题简要说明，确保照片真实、清晰、可追溯。

(4) 合同履行期限内，每个走航监测次日内编制报告并定期提交。具体提交时间、格式以甲方实际要求为准。

1.6 乙方拟派的关键服务人员应满足相应资质要求，并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报备。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甲方认为关键人员不称职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更换后的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标准。

2. 数据分析服务

后沙峪镇地处顺义西南，西连昌平、南接朝阳，毗邻机场与交通要道，区位交界属性显著，污染物易跨区域流转扩散。本地污染源分布零散，气象风向多变，大气污染成因复杂。为提升空气质量精准管控水平，需开展全年动态数据分析服务。

2.1 污染源地图绘制与更新

结合辖区内污染企业、裸露地块、走航高值点位及走航发现的污染源，绘制污染源地图，根据新增走航监测、现场核查等数据对污染源地图进行动态更新。

2.2. 空气质量预测体系

结合历史污染数据、气象数据等，搭建3天空气质量预测体系，在高污染天气来临前提前向甲方进行提示。

2.3 报告编制要求

(1) 日报（365份）：每日对前一日污染管控落实情况进行总结，报送前一日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区域排名、同比变化等核心情况。

(2) 月报（12份）：结合工业污染、餐饮油烟污染、扬尘污染管控情况，每月分析数据趋势，制定可实施的污染管控方案，并对次月污染发展趋势进行预判。

(3) 年报（1份）：总结全年空气质量变化、污染治理成效、管控短板等情况，预测次年污染趋势。

3. 扬尘源专项治理服务

3.1 裸地扬尘治理服务

甲方辖区范围内每月被列为未管控裸地面积是动态的，地块也会有很多不同，乙方需对后沙峪辖区范围内且责任主体为甲方的重点治理裸地（约186600平方米）开展治理工作。

(1) 裸地苫盖（约34500平方米）

①对裸露土地100%苫盖。

②配合甲方做好相关现场测量工作。

③选用阻燃、抗老化、耐腐蚀的防尘网。

④采用沙袋、地锚、压条固定，固定间距 ≤ 1.5 米，边缘压实、无破损、无翘边、全覆盖。

(2) 裸地绿化（约129900平方米）

①场地整理：作业前对裸地进行现场核查，对于土壤贫瘠、易板结，需彻底清理地表杂物、碎石，采用机械与人工配合的形式完成翻土、松土及土地整平，确保土壤疏松达标。

②播种要求：采用人工均匀撒播方式，撒播后保障草籽不裸露。

③养护要求：后期养护浇水采用洒水车+人工洒水结合方式，严格按照苗期生长规

律实施精细化浇水，确保土壤湿润深度 $\geq 10\text{cm}$ ，无积水、无漏浇。

④要严格按照北京市、顺义区相关法律法规做好现场的文明实施和相应的环境保护工作。

(3) 裸地生物覆盖（约 22200 平方米）

①草种选配：结合种植季节合理选配草种，夏季需选用暖季型草种，秋季需选用冷季型草种。

②场地整理：清理作业区域内杂草、枯枝、石块及各类植物残根等；修整地面并梳理排水坡度。

③铺植草皮：依照作业范围及施工标准有序铺设草皮；草皮之间拼接紧密、缝隙均匀，整体排布整齐，确保草皮底部与地表土层完全紧贴、无悬空、无起翘现象。

④后续养护：草皮铺设完成后需第一时间浇灌定根水；养护前严格把控每日浇水量；服务期内需结合天气变化、降雨情况及土壤干湿程度，适时调整浇水频次与单次用水量；通过常态化开展管护工作，保障草坪正常生长。

3.2 道路及重点区域扬尘治理服务

2024 年 4 月-11 月，后沙峪镇 4 月、5 月、6 月、10 月，4 个月的道路尘负荷均值均高于全区均值；2024 年 5 月、6 月、10 月，3 次在全区 8 个“高于均值”的属地中排名第 1。

2024 年 6 月裕安路尘负荷 1.44 克/平方米，被列为“全区道路尘负荷评级为差的道路”，是区内重点整改道路。

2025 年 5 月 20 日-5 月 26 日，双峪北街、十中路、裕华路、裕安路、顺平路、火寺路道路等级为良。

(1) 结合市区两级通报数据及对重点道路监管数据，有针对性地对后沙峪镇主要道路、尘负荷高值道路开展道路扬尘精准治理。

(2) 治理范围：后沙峪镇主要道路及尘负荷高值道路共计 10 条（裕安路、后古路、天北路、安富街、双裕北街、火寺路、顺平路、火沙路辅线、十中路、裕华路）总长度约 29850 米。

(3) 重点区域：后沙峪镇政府及久悦体育内部停车场。

(4) 乙方根据目前道路现状自行安排道路洗扫车，每日（除去雨雪天，约 300 天）早晚在后沙峪镇原有保洁时间外，约上午 8 点-12 点，下午 5 点后针对后沙峪镇重点道路及重点区域进行洗扫作业，具体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火沙路辅线（京密路-天北路）	3300	27	89100	12	39600
十中路	1550	22	34100	12	18600
裕华路（火沙路辅线-机场北线 南辅线）	1800	34	61200	12	21600
后沙峪镇政府及久悦体育内部 停车场及道路	-	-	5000	-	5000

(5) 作业频次：每条重点道路及区域每日 2 次。

二、履行期限、地点

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365 天）。

履行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辖区范围内（以甲方指定地点为准）。

三、绩效目标

1. 2026 年服务期内，后沙峪镇市级 PM2.5 平均浓度较上年同期平均浓度同比降低 0.5 微克/立方米；2027 年服务期内，后沙峪镇市级 PM2.5 平均浓度较上年同期平均浓度降低 0.5 微克/立方米；

2. 2026 年服务期内，后沙峪镇 TSP 平均浓度较上年同期平均浓度同比降低 1 微克/立方米；2027 年服务期内，后沙峪镇 TSP 平均浓度较上年同期平均浓度同比降低 1 微克/立方米；

3. 服务周期内，实现辖区道路尘负荷同比降低 0.04g/m²；后沙峪镇道路尘负荷进入全市道路尘负荷后 30 名次数较上一年同比减少。

四、考核标准

1. PM2.5 指标考核标准

(1) 整个服务期内，后沙峪镇市级 PM2.5 当月浓度未进入全区前 20 名，出现一次扣除合同款 1 万；被通报进入全市后 30 名（含 30 名），出现一次扣除合同款 5 万元。

(2) 2026 年市级 PM2.5 年均浓度较上年年均浓度降低不足 0.5 微克/立方米（2025 年市级 PM2.5 年均浓度 27 微克/立方米），扣除合同款 3 万元；2027 年服务期内市级 PM2.5 平均浓度较上年同期平均浓度降低不足 0.5 微克/立方米，扣除合同款 5 万元。

2. TSP 指标考核标准

(1) 整个服务期内，后沙峪镇 TSP 当月浓度未进入全区前 20 名，出现一次扣除合同款 1 万；被通报进入全市后 30 名（含 30 名），出现一次扣除合同款 5 万元。

(2) 2026 年 TSP 年均浓度较上年年均浓度降低不足 1 微克/立方米（2025 年 TSP 年均浓度 72 微克/立方米），扣除合同款 3 万元；2027 年服务期内 TSP 平均浓度较上年

同期平均浓度降低不足 1 微克/立方米，扣除合同款 5 万元。

3. 道路尘负荷指标考核标准

整个服务期内，**后沙峪镇道路尘负荷当月浓度**未进入全区前 15 名，出现一次扣除合同款 1 万；被通报进入全市后 30 名（含 30 名），出现一次扣除合同款 5 万元。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监督乙方开展服务，定期核对每月绩效目标及考核完成情况，并指导乙方落实服务内容。

2. 甲方配合乙方提供市区两级监测点位坐标、市区空气质量考核通报、道路尘负荷检测数据、1 年裸地图斑等基础资料；

3. 协调辖区相关单位配合乙方提供合规取水点位、用电点位、以及设备存放处；

4. 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方案、变更方案及服务签收单，甲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审核确认或提出书面意见；

5.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专人负责，负责双方意见的交流和传递，协调双方合作事宜。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依照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及时提供服务，保质保量确保达到本合同考核规定的相关要求。

2.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指定专人负责，负责双方意见的交流和传递，协调双方合作事宜。

3. 乙方应制订安全管理制度，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负责设备设施用水用电及存放场地费用，服从场地管理方的管理规定及相关要求。

5. 妥善保管项目全部涉密空气质量、污染源、裸地数据，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项目全部成果（报告、台账、影像、监测数据）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6.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七、服务费用（合同总金额）

乙方如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甲方向其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为人民币__

元（大写），_____元（小写）。未达到甲方相关考核标准除外。

八、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签署本合同，待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具体时间以财政拨款时间为准），乙方向甲方开具服务费用的 70% 的正式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该笔款项作为预付款，共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小写）。

2. 服务期满项目通过验收后，甲方对乙方前期服务实施考核，考核结果经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据此核算当期应付服务价款。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评审为准。待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具体时间以财政拨款时间为准），乙方按【服务总费用的 30% 扣减考核相应扣款】的结算金额，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该笔款项作为尾款。

3. 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交付日期；（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3）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九、支付形式

转账支票或电汇，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责任

（1）甲方违反在本合同中所承担的义务，乙方应与甲方协商，协商不成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2）甲方迟延支付本合同相关服务费（不包含受财政拨款影响的迟延），且在乙方催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迟延情形仍然存在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总额的 0.01% 支付违约金。

2. 乙方责任

（1）乙方不能按照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或者提交服务成果的，经甲方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迟延情形仍然存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额的 0.05% 支付违约金；若乙方迟延时间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2）乙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或服务不能达到相关标准、

规范，对检测数据造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而造成某项服务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乙方应当赔偿甲方该项服务总价款 10% 金额损失。

(3) 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供服务的过程不得侵害任何第三方。若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对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害，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 双方责任

(1) 若双方违反本合同的保密义务约定，造成相关信息泄露，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2) 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除承担对方因此而受到的实际损失赔偿责任外，还应当向对方支付未到期合同总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

十一、合同及服务的更改

服务期内，甲乙双方如需暂停运行合同约定服务，应提前 15 日通知对方在双方认可的情况下，方可暂停服务。

十二、不可抗力

1. 合同生效后，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火灾、水灾、雪灾、台风等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到本合同履行时，可根据情况协商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受事故影响方应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情况消除后 48 小时内以电子或纸质形式通知合同另一方。

十三、争议及解决

1. 由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应当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2. 在诉讼期内，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如不存在履行障碍应继续履行。

十四、其他约定事项

1. 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再行协商，订立补充合同。

2. 合同的任何事项变更，应取得双方的书面确认。

3. 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甲乙双方之间的完整协议。

4. 对双方提供的任何数据文件等双方具有保密义务。

5.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6.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附件 1：服务费用支付确认表

甲方：

乙方：

（签字或者盖章）

（签字或者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服务费用支付确认表

结算时间： 年 月

考核周期：

项目名称	2026 年顺义区后沙峪镇大气环境精细化管理服务
甲方	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人民政府
乙方	
合同总金额	
款项类型	☐ 预付款（不参与考核扣款） ☐ 当期应付尾款（参与考核扣款）
款项基准金额	
考核情况	（预付款无需填写）
考核扣除金额	（预付款无需填写）
考核扣减后最终实付金额	人民币大写： 小写：¥
甲方具体负责人确认	年 月 日
乙方具体负责人确认	年 月 日

备注：预付款不进行考核扣款；尾款依据考核结果核算实付金额。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3）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大气环境治理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此表中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重点区域 污染溯源 走航服务	走航监测	元/天	365 天		
		走航监测 报告编制	元/份	48 份		
2	数据分析服务		元/天	365 天		
3	裸地苫盖		元/平方米	34500 平方米		
4	裸地绿化		元/平方米	129900 平方米		
5	裸地生物覆盖		元/平方米	22200 平方米		
6	道路扬尘治理		元/天	300 天		
7	...		...			
总价（元）						

注：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或补充内容（如有），可另页或补充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技术文件（格式自拟）

供应商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污染溯源走航服务方案
- （2）数据分析服务方案
- （3）扬尘专项治理服务方案
- （4）服务团队配置方案
- （5）日常管理规范
- （6）设备、工具整体配备及管理方案
- （7）项目考核适配及质量管控方案
- （8）安全防范措施
- （9）应急处置预案

.....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2 类似项目业绩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响应截止日期（以采购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实施的大气环境治理类服务业绩。

注：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项目名称、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等相关证明文件的电子件，电子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0-3 其他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或补充的其他文件。

11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重点区域污染溯源走航服务	走航监测	元/天	365 天		
		走航监测报告编制	元/份	48 份		
2	数据分析服务		元/天	365 天		
3	裸地苫盖		元/平方米	34500 平方米		
4	裸地绿化		元/平方米	129900 平方米		
5	裸地生物覆盖		元/平方米	22200 平方米		
6	道路扬尘治理		元/天	300 天		
7	...		...			
总价（元）						

注：1.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或补充内容（如有），可另页或补充描述。
2.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